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45/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5月1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提升慈善組織的問責，遵從企業管治最佳做法”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5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12/11-12號文件，有3位議員(涂謹申議員、梁家傑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陳茂波議員的“提升慈善組織的問責，遵從企業管治最佳做法”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陳茂波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陳茂波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涂謹申議員；
 - (ii) 梁家傑議員；及

(iii) 張國柱議員；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主席批准陳茂波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涂謹申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陳茂波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陳茂波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2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提升慈善組織的問責，遵從企業管治最佳做法”議案辯論

1. 陳茂波議員的原議案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去年 10 月底完成就《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後，至今仍在整理公眾的意見書，而目前除個別慈善組織採用擔保有限公司方式在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公眾可在公司註冊處查閱其財務報表外，其他例如以信託方式成立的慈善組織，公眾一概不能得悉其管治與財務資料；此外，現時除《稅務條例》第 88 條有就稅務上的‘慈善目的’作出界定外，並沒有其他法例規管慈善組織及其如何運用捐款，政府當局更沒有慈善組織成立的數字；在過去幾年，社會上揭發了多宗慈善組織懷疑籌款手法歪異、帳目不明、胡亂投資，甚至轉移盈餘的事件，令公眾擔憂捐款給慈善組織未能達到為善的目的；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交代《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結果，並考慮在立法規管前，透過包括鼓勵慈善組織遵從企業管治最佳做法、加強財務管理和定期披露財務狀況等措施，以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同時，政府應盡快落實《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內獲社會普遍認同的立法規管建議。

2. 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去年 10 月底完成就《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後，至今仍在整理公眾的意見書，**有不少民間組織及市民都表示憂慮，擔心不同意見的慈善組織的活動會被限制**；而目前除個別慈善組織採用擔保有限公司方式在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公眾可在公司註冊處查閱其財務報表外，其他例如以信託方式成立的慈善組織，公眾一概不能得悉其管治與財務資料；此外，現時除《稅務條例》第 88 條有就稅務上的‘慈善目的’作出界定外，並沒有其他法例規管慈善組織及其如何運用捐款，政府當局更沒有慈善組織成立的數字；在過去幾年，社會上揭發了多宗慈善組織懷疑籌款手法歪異、帳目不明、胡亂投資，甚至轉移盈餘的事件，令公眾擔憂捐款給慈善組織未能達到為善的目的；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交代《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結果，並考慮在立法規管前，透過包括鼓勵慈善組織遵從企業管治最佳做法、加強財務管理和定期披露財務狀況等措施，以提高其

透明度及問責性；**並保持機構自主**；同時，政府應盡快落實**小心考慮**《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內獲社會普遍認同的**的所有**立法規管建議。

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去年10月底完成就《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後，至今仍在整理公眾的意見書，而目前除個別慈善組織採用擔保有限公司方式在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公眾可在公司註冊處查閱其財務報表外，其他例如以信託方式成立的慈善組織，公眾一概不能得悉其管治與財務資料；此外，現時除《稅務條例》第88條有就稅務上的‘慈善目的’作出界定外，並沒有其他法例規管慈善組織及其如何運用捐款，政府當局更沒有慈善組織成立的數字；在過去幾年，社會上揭發了多宗慈善組織懷疑籌款手法歪異、帳目不明、胡亂投資，甚至轉移盈餘的事件，令公眾擔憂捐款給慈善組織未能達到為善的目的；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交代《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結果，並考慮在立法規管前，~~透過包括鼓勵慈善組織遵從企業管治最佳做法、加強財務管理和定期披露財務狀況等措施~~，以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同時，政府應盡快落實《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內獲社會普遍認同的立法規管建議**必須確保人權和政策倡議皆被納入為慈善宗旨，更應確保慈善機構能維持自主，不受任何政治干預。**

註：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去年10月底完成就《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後，至今仍在整理公眾的意見書，而目前除個別慈善組織採用擔保有限公司方式在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公眾可在公司註冊處查閱其財務報表外，其他例如以信託方式成立的慈善組織，公眾一概不能得悉其管治與財務資料；此外，現時除《稅務條例》第88條有就稅務上的‘慈善目的’作出界定外，並沒有其他法例規管慈善組織及其如何運用捐款，政府當局更沒有慈善組織成立的數字；在過去幾年，社會上揭發了多宗慈善組織懷疑籌款手法歪異、帳目不明、胡亂投資，甚至轉移盈餘的事件，令公眾擔憂捐款給慈善組織未能達到為善的目的；**另外，有市民擔心《慈善組織》諮詢文件中提及的慈善事務委員會的權力過大，會造成為弱勢社羣充權及關注人權等敏感議題的慈善組織自我審查；同時，**

有社工關注《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建議‘假如有某慈善組織反對廢除或修訂一項現有的法例，則為保留該項法例而進行的活動，會歸入“政治活動”範疇’，不會被視為慈善目的，而該建議與《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第50條‘社工認同有需要倡導修訂政策及法律，以改善有關的社會情況，促進社會的公義及福祉。社工亦認同有需要致力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的實施’相悖；他們認為該建議會令於慈善組織工作的社工違反專業操守，以及令符合慈善定義的組織不能再聘用專業社工；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盡快交代《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結果，~~並考慮~~；
- (二) 在立法規管前，**先**透過包括鼓勵慈善組織遵從企業管治最佳做法、加強財務管理和定期披露財務狀況等措施，以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同時，政府應~~
- (三) **促進公眾繼續就監管慈善組織及籌款行為進行討論，並聆聽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及**
- (四) 盡快落實《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內獲社會普遍認同的立法規管建議，**並審慎處理文件中具爭議的項目，以確保在有效監管不良的籌款行為的同時，為弱勢社羣充權及關注人權等敏感議題的慈善組織不會受到政治審查。**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